

《担保管理办法》新旧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二章第五条（三）：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%；	第二章第五条（三）：单户子企业（含美利云本部）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%；